**万盛经开区中医院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平台**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11118**

**项目名称：万盛经开区中医院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平台**

**采购人：万盛经开区中医院**

**2021年11月**

# 投标邀请书

万盛经开区中医院为提高医护人员临床服务能力，现对万盛经开区中医院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平台软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万盛经开区中医院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平台 | 62000 | 1 | 至少包括：在线考试系统、疾病诊断系统、护士培训系统 |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有计算机软件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投标人须在重庆市内有稳定售后服务团队：①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售后服务团队常驻重庆的官方文件（如社保缴纳证明等）；②投标人授权在重庆市的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并提供被授权机构的在渝工商注册证明且被授权机构的营业范围能承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 四、招标有关说明

（一）疫情期间投标注意事项：1.会前14天内有境外及境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的人员不得报名参会；其他参会人员需体温正常、凭绿色健康码进入会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全程佩戴口罩。2.疫情期间相关防疫检查登记需要一定时间，投标人要充分预估、预留好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现场办理入场防疫检查登记，若未提前到场办理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到医院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电话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 19日至2021年11月 23日

1. 招标地点：万盛经开区中医院14楼小会议室

（五）招标时间：2021年11月 24 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世湘

邮 编：400800

电 话：81716709

地 址：万盛经开区万新路101号

# 采购技术需求

本篇技术需求★符号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万盛经开区中医院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平台 | 医学在线考试系统 | 1 | 套 |  |
| 2 | 医院诊断治疗系统 | 1 | 套 |  |
| 3 | 在职护士培训系统 | 1 | 套 |  |

## 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需求 |
|  | 医学在线考试系统 | 1. **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角色分类前台考生端和后台管理端  （一）：前台考生端主要功能  1、在线考试功能：进入在线考场：显示待考试场次，以及考试的基本信息，单份试卷了直接点击开始考试按钮即可进行答题，多份试卷选择试卷后进入答题。  ★2、在线练习功能  组卷练习:不同章节组合抽题，生成试卷练习  章节练习：按照所选章节试题顺序练习试题。系统会自动记录练习的进度下次可进入继续练习，也可重置练习记录  收藏题库:收藏部分试题进行练习  错题重练：进入错题库练习  3、在线学习：可以学习管理员后台上传资料  4、统计查询：可以查询自己练习、考试情况  （二） 后台（管理端）主要功能   1. **人员管理**   可以实现考务人员、考生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重置密码等  ★**2题库管理**  2.1查看原题库里试题  2.2自建题库分类和在分类里加入本单位题库  2.3根据试题使用情况自动计算难易度  **3、考务管理**  3.1组卷方式：有单份组卷、多份试卷（一次出多份试卷，然后在分配到每个考生），从卷组卷（从以前考试过的卷子中抽题组卷），策略组卷（以策略里面的模板抽题组卷）四种方式以满足不同考试要求  3.2考试方式：有打印试卷考试、PC端考试、手机考试（又分登录直接考试、扫码考试、现场签到考试形式）  ★3.3考场监督：要求能监督正在考试的考生人数，是否缺考，是否交卷以及由于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考试的情况可以让考生重回考场更换答卷并为其增补考试时间  4.4批改试卷：要求客观题系统自动阅卷，主观题需要人为判断分数。  4.5成绩查询：要求能查询每堂考试学员的成绩，也可以根据学员类型以及考试类型查询学员  **5、统计分析**  ★5.1总体考试情况统计：可以统计考试系统建设以来总体考试次数、考试总人次、当前正在考试场次、总试题量，近半年每月考试情况  ★5.2考试类型统计：系统中所有的考试类型考试次数占比、次数统计，可深入查看考试详细情况。  ★5.3考试分析：能统计分析每次的信度、区分度、标准差、难易度和在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合格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  5.4试题分析：可以查询每个题型得分率、每道试题得分率、每个选项选择率等  5.5考生分析：可以查询每个考生的考试次数、合格次数、平均分、试卷等  **二、试题要求**  1、助理全科考试:包含临床培训、基层实践、理论培训等试题  2、执业资格考试：包含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口腔执业医师、口腔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中医执业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西药师、执业中药师、乡镇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公共科目。  3、职称考试：包含初级（士）、初级（师）、中级、副/高级、职称英语  ★4、中医规培考试：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中医全科、辅助科室、公共课目  ★5、三基考试：包括中医、西医、护士的三基考试题库  试题总量不低于50万道，可以同时实现移动端和PC端考试 |
|  | 医院诊断治疗系统 | 包含常见疾病、药品大全、医学检查、临床路径、操作规范、诊疗指南、行业标准、临床病例等8个子系统。  ★1、常见疾病库  包括西医疾病至少12000种、中医疾病至少1300种。每种疾病的内容包括：ICD、分类、概述、流行病学、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诊断、实验检查、鉴别诊断、治疗、疗效判断等内容及每种疾病的相关资源。系统在功能上要求可以实现分类检索、自主搜索、二次检索，检索可以按疾病名、别名、临床表现等方式。  2、药品大全库  收集药品至少8000种，每种药品应包含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给药说明、禁忌症与慎用、特殊人群、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注意事项、药理、制剂与规格等内容。相关资料必须来源于最新的药典和药品说明书。数据库可提供多种全文检索模式：药品名称检索、功能主治检索、临床应用及几种模式的组合检索和多次二次检索，可按二级学科分类按临床科室进行系统化学习。  3、医学检查库  至少收录1000多项医院常见检查，按照临床血液学实验诊断、临床生物化学实验诊断、临床免疫学实验诊断、临床病原学实验诊断、 排泄物、体液、分泌物实验诊断等进行系统分类，每一类下有二级分类，同时也可以进行多方式检索。每种检查应包括概述、原理、试剂、操作方法、正常值、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  4、操作规范库  收集各种操作规范至少3000条，也是国家医疗事故鉴定的参考依据。每种规范应包含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术后处理、并发症、注意事项等内容。  5、临床路径库  包括近10年公开发表的中医疾病路径至少200余种和西医疾病路径1400多种。按临床科室分类，可以多种方式查询使用，也可以分类导航。每种路径包括适用对象、诊断依据、选择治疗方案的依据、标准住院日、进入路径标准、术前准备、选择用药、出院标准、变异及原因分析、临床路径表单等内容。可以有效规范临床诊疗，控制医疗费用。  ★6、诊疗指南库  包括近10年诊疗指南，含西医诊疗指南、中医诊疗指南、护理诊疗指南、国外诊疗等大类。  7、行业标准库  包括近年卫生行业标准至少1000项 ，用户可以随时了解和查询最新、最权威的行业标准。  ★8、临床病例库  包括顶级医学专家经典病例至少10000例。病例包含西医病例、中医病例、护理病例。 |
|  | 在职护士分级培训系统 | **系统内容**：  按照国家《护建设，包括12门基础课程、23门专科课程，专科课程包含大纲要求的专科技能、专科理论、疾病护理、药物等，培训素材包括文本、视频、病例、试题等。所包含课程如下：  ★**基础课程**：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护理文书、健康教育、护理心理学、沟通技巧、医学人文、医学伦理、医德医风、护理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礼仪、医院感染、护理管理、常用临床护理操作技术。  ★**专科课程**：基础护理、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骨科、儿科、急诊科、肿瘤科、重症监护病房、手术室、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精神科、老年科、中医科、营养科、放射科、高压氧科、血液净化室、介入科、传染科、社区护理。  **系统功能：**  1、 用户可以通过科室导航系统的学习每一科室的内容，也可以通过搜索栏快速找到感兴趣的知识点学习，可以实现跨科室搜索和科内搜索快速查询。  2、 用户系统学习的同时可以立即练习（可以实现按科室每一题次序练习，同时记录练习进度），加深对知识的记忆和掌握，同时可以查看参考答案并显示练习的统计结果。  3、 用户可以查询自己的学习记录、练习记录、学习次数和学习时长等。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特殊要求1 | 系统和院内其他系统使用没有冲突，可以独立运行 |
| 特殊要求2 | B/S架构模式，需要包含电脑客户端软件、服务管理端 |
| 特殊要求3 | 系统设有后台管理、统计跟踪功能 |

**四、附件、图纸、包装、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交付使用时，包括所有设备、软件、说明书等技术资料；以及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采购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到达现场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若超出限定时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出具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系统的设计、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与医院系统对接、培训、保养等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等。因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所有软件及设备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该软件及设备正常完好率应≥95％，如完好率＜95%则按1：2天数顺延保修期；如完好率＜90％则按1：4天数顺延保修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技术或故障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及软件正常工作；无法在3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承担。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若未达到响应要求，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承担。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若未达到响应要求，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总额的10%，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或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4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1.5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1.6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当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1.7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为采购人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1.8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或厂家需要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不高于2000元/年）提供售后服务（含所有新数据每3个月更新1次、技术升级和故障保修等内容）。

1. 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安装调试：应根据合同规定选派合格的人员，对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工作能够正确顺利地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中所需全部的仪器、仪表等工具。

（二）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在安装调试及使用期间，须向采购人选派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效果为：

1.对设备及软件维修人员的培训，达到能维护保养、检修及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2.对设备及软件操作人员的培训，达到能正确使用管理。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以及供应商所有员工在实施和维保期间接触到采购人的信息不能外漏，特别是采购人患者的信息。如果信息被供应商泄露或者供应商员工泄露，供应商将全部承担国家相关单位规定的责任。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商务要求明确列出并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或优于商务要求内容。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招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招标程序及方法

（一）招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招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巴南网”（http：//banan.hlxy.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1.投标人需具有计算机软件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投标人须在重庆市内有稳定售后服务团队：①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售后服务团队常驻重庆的官方文件（如社保缴纳证明等）；②投标人授权在重庆市的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并提供被授权机构的在渝工商注册证明且被授权机构的营业范围能承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

说明：

①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符号及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 |
| 招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招标过程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招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招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中招标文件没有作实质性修改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若最后报价高于初始报价的，则最后报价以初始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招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若价格相同的则采取抓阄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 30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投标人的应答尽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的相关要求，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2 | 技术部分  （50%） | | 50 | （1）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50分  （2）投标货物相应主要技术参数（★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有5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采购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对（★条款）查验，如有一条不满足可更换中标人。  （2）投标货物相应次要技术参数（非★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有5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
| 投标人的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3 | 商务  部分（20%） | 资质、  （15%） | 15 | 1、提供高新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5分。  2、提供与全国知名医疗机构医学教育培训类合作开发协议得4分。  3、招标相关产品获国家级课题一等奖得4分，否则得0分；得省级科技奖得2分，否则得0分。最高6分 | 投标人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5%） | 5 | （3）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型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关于招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三）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依照<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招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招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十一）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原件备查，评审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查验影响资格认定的；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招标费用

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中，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招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招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招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招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招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招标邀请书。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招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由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原成交供应商5%的，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万盛中医院医院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招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相关当事人。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文本

**万盛经开区中医院**

**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20211118）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生产厂家 | 交货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所有软件及设备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该软件及设备正常完好率应≥95％，如完好率＜95%则按1：2天数顺延保修期；如完好率＜90％则按1：4天数顺延保修期。  2.服务措施：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a.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技术或故障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设备及软件正常工作；无法在3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承担。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若未达到响应要求，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承担。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若未达到响应要求，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总额的10%，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c.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或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d.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e.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f.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当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g.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为采购方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h.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或厂家需要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不高于2000元/年）提供售后服务（含所有新数据每3个月更新1次、技术升级和故障保修等内容）。  3.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或厂家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出具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半年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对方违约金；乙方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招标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招标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其他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 （项目号）的招标。

愿意按照招标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1.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2.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招标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名称** | **供应商** | **实施地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招标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实施时间、实施地点、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招标文件第四篇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 四、其他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footnote-0)，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投标相关文件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中医院

响应文件收取确认回执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须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提交情况（勾选）** | □一正一副 □电子文档 □资质原件 □样品 |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现场填写）**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文件接收人签字（此处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填写）** |  |
| **备注** | |

1. 此确认回执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由采购人存档，一份作为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2．递交响应文件时交至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中医院响应文件接件处。

收取人签字：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